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2473086.html](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2473086.html))

## 附錄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19〕124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政府职能转变、法治建设等领域总结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第五批共20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制推广内容

#####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0项）。

- 1.投资便利化领域（2项）：邮政部门代开发票、创建自然人一人式税务档案。
- 2.贸易便利化领域（5项）：“互联网+海关”功能拓展、海运进出口集装箱快速验放、优化船舶燃油硫含量检测机制、超大型邮轮及集装箱船进出港口绿色通道制度、推进边检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 3.转变政府职能领域（2项）：“零跑动”政务服务模式、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
- 4.法治建设领域（1项）：涉港澳纠纷法律查明实施平台。

#####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10项）。

- 1.在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复制推广（1项）：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 2.在珠三角九市复制推广（5项）：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商事纠纷“掌上”调解服务、互联网电子证据规则、涉港澳商事案件属实申述规则、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新模式。
- 3.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2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全球中心仓、跨境电商货物“先放行入区、后理货确认”。
- 4.在广州、深圳、珠海市复制推广（2项）：“一企一策”监管模式、网络身份核验。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自贸办）。省商务厅（自贸办）要牵头做好改革创新

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5日

##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可复制 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	邮政部门代开发票	通过税务部门与邮政部门的合作，纳税人可委托邮政部门网上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实现邮政部门代开发票“零跑动”。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	全省范围
2	创建自然人一人式税务档案	推行实名制办税，依托数据应用管理系统，将税费征收系统以及第三方数据中涉及自然人的数据进行整合，从自然人任职、收入、财产、投资、社保等多个维度形成税费归集的一人式税务档案，实现纳税人基本信息“一次采集，终身可用”。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3	不动产登记业务便民模式	实行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模式，通过手机扫不动产权证二维码，可查询证书附图、限制状态等信息；利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实现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登记业务办理进度查询、登记费用缴纳等功能。	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4	以“三维地籍”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	建立“三维地籍”管理系统，将“三维地籍”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方法纳入土地管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在土地立体化管理制度、政策、技术标准、信息平台、数据库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三维方式设定立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省自然资源厅	珠三角九市
5	“互联网+海关”功能拓展	在“互联网+海关”系统上进行功能拓展，一是实行报关单“一键改配”，依托“互联网+海关”实现企业互联网提交、系统一键自动更改报关单运输工具信息。二是实现转关单“e+关锁”功能，利用海关“易通关”平台为企业提供转关单关锁号修改、自助打印服务。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6	海运进出口集装箱快速验放	通过海运物流智能化监管系统，实施提前申报、再造监管流程等通关便利化措施，实现“进口货物船边分流，即卸即放；出口货物卡口分流，即放即装”，对需要查验的货物优先实施快速机检，不需查验的货物即卸即放、直通放行。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7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建设全球中心仓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支持企业设立全球集拼分拨中心，实现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存储、进口与出口同仓调拨、小额交易与大宗贸易同仓交割、内贸与外贸同仓一体运作，相关业务在一个中心仓内一站式完成。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8	跨境电商货物“先放行入区、后理货确认”	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跨境电商保税仓储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理货机制，对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物流仓储企业，实行“自行理货、视频监控、改单上架”的监管模式。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9	“一企一策”监管模式	依托海关协调员制度，为重点企业指定专门协调员，按照“一企一策”思路支持企业发展，精准制定符合项目、企业发展需求的措施，为高信用的重点企业优先办理货物申报、查验和放行手续。	海关广东分署	广州、深圳、珠海市
10	优化船舶燃油硫含量检测机制	通过便携式船舶燃油含硫量快速检测设备，将原来的“油样采集、样品铅封、上岸送检、比对结果、反馈现场”五个步骤简化为现场即时检测。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1	超大型邮轮及集装箱船进出港口绿色通道制度	建立超大型邮轮及集装箱船进出港口绿色通道制度,明确超大型船舶航行限制条件、航行气象海况要求,避免因通航限制问题导致船期延误,便利超大型船舶进出港。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2	推进边检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	推行船舶搭靠外轮许可、枪支(弹药)携运许可、上下外国船舶许可和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等事项的标准化建设,将船舶搭靠外轮许可(临时)、上下外国船舶许可(临时)、港澳台船员家属登陆许可等审批权限下放至一线民警,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签发。同时,实现上下外国船舶许可(临时)的网上自助办理,并提供办证邮寄服务。	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	全省范围
13	“零跑动”政务服务模式	对“零跑动”服务事项,实行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办模式,有关部门在网上审批,办结后签发电子证照或者纸质证照包邮,全程不需要申请人跑窗口或找部门。对“零跑动”以外的事项通过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预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等方式,实现受理前“零跑动”。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省范围
14	网络身份核验	通过网络身份认证应用体系,实现网上身份认证,将传统需在前台出示身份证办理的政务业务搬到线上,通过手机“刷脸+刷证”在线办理。同时,在手机端提供国家法定证件身份认证服务,用户可在微信卡包中查看和使用“身份证网证”。	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州、深圳、珠海市
15	商事纠纷“掌上”调解服务	打造商事纠纷多元调解平台APP,申请人在APP上实名认证后提交调解申请及各类证据,申请成功后各方可约定时间进行远程多方视频在线商事调解。	省司法厅、省法院	珠三角九市
16	互联网电子证据规则	明确互联网电子证据的定义和范围、电子证据原件载体、举证方式、质证方式以及当事人举证责任和确认标准等事项,统一互联网电子证据在案件审判中的认定标准。	省法院	珠三角九市
17	涉港澳商事案件属实申述规则	明确涉港澳商事案件属实申述的含义和适用,自主选择提交属实申述承诺书的时间及模式,区分不同主体属实承诺的具体义务并明确拒绝签署及违背承诺的法律后果。	省法院	珠三角九市
18	进出口贸易环节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新模式	法院与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黑名单、涉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取证通道、进出口贸易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提前介入化解机制等。	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海关广东分署	珠三角九市
19	涉港澳纠纷法律查明实施平台	在涉港澳案件审理中,基于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需要查明法律、事实的,委托仲裁机构或法律查明机构开展查明工作。查明法律的范围主要包括港澳地区的“成文法”、权威判例、惯例等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具有适用效力的裁判规则。	省法院、省司法厅、省港澳办	全省范围
20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	在重点产业开设快速维权通道,开展专利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范围